

02096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9〕261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8年度第11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8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8〕62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集体农用地0.31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230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0.5421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5月22日印



#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2018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小市镇同江峪村。

三、面积地类：0.5421公顷（农用地0.3118公顷其中其它林地0.3118公顷、建设用地0.2303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小市镇同江峪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29日



#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小市镇同江峪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告知书记	李 刚 沈 丽	2018 年 8 月 29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 17 号

小市镇同江峪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小市镇同江峪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		
拟开发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地 类	面积 (公顷)	
	总 计	0.5421	
	(一)农用地	0.3118	
其 中	旱 地		
	其它林地	0.3118	
	有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二)建设用地	0.2303	
	(三)未利用地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2018〕128号

##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8年度第11批次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我县2018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0.5421公顷，其中农用地0.3118公顷、建设用地0.2303公顷。

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小市镇同江峪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52.8548万元。

该批次用地不占用耕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

##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本溪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因本批次用地在本溪县小市镇同江峪村范围内不涉及耕地,无失地人口,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同意。

##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县财政部门于2018年10月24日将征地补偿费52.8548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本溪同盛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00004600121]。

##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11等、征收标准24元/平方米,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0.3118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



有偿使用费 7.4832 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付玉峰

编制时间：201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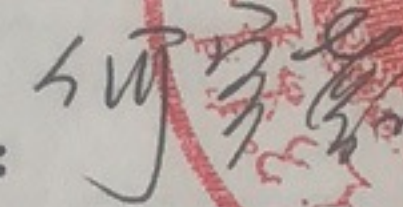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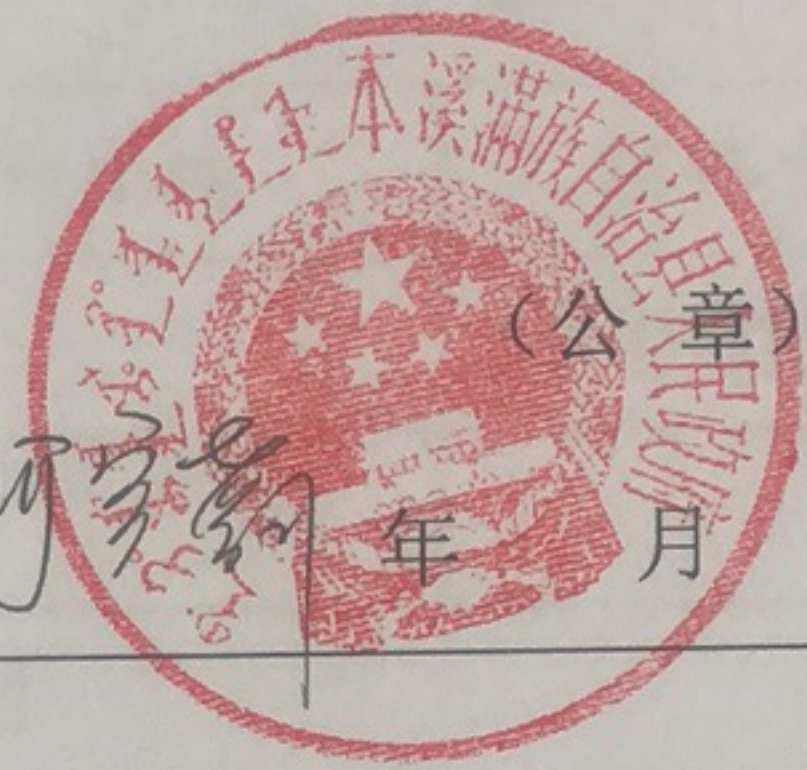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 11 批次城市建设用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42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118
地 类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5421		0.5421
(一)农用地		0.3118		0.3118
其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其他林地	0.3118		0.3118
	农村道路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2303		0.2303
(三)未利用土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 块一			0.54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上也列月见犬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表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填表人：夏宏丽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农用地		0.3118	0.3118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11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表人：夏宏丽



###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乡(镇)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小市镇	同江峪村	I	97.5	农用地	0.3118	97.5	
				建设用地	0.2303	97.5	
				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2.8548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夏宏丽



#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9〕4号

##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2019年5月17日印发的《关于本溪县2018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9〕261号）文件精神，省政府批准同意将本溪县集体农用地0.31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2303公顷为国有。合计批准用地0.5421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小市镇同江峪村集体农用地0.3118公顷、建设用地0.2303公顷，合计0.5421公顷。

## 三、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该次征地小市镇同江峪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

## 四、征地用途

本溪县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小市镇同江峪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自然资源局征转用地管理股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 六、行政复议权利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辽政地〔2019〕261号）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